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文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3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董文彬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肆個、現金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董文彬於民國113年4月3日凌晨1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巷0號私人宮廟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破壞該宮廟門窗後，竊取吳宗珀所有之金牌4個（約值新臺幣《下同》3萬3500元）及現金1萬元，得手後騎車離去。嗣吳宗珀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吳宗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董文彬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1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認
07 罪（見本院卷第152頁、第156頁、第158頁），核與證人即
08 告訴人吳宗珀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7頁至第9頁）大致
09 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16張、現場照片7張、遭竊物品
10 照片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21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
11 1333239300號鑑定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刑案勘察
12 報告各1份（見警卷第11頁至第22頁、第27頁、第31頁至第4
13 0頁）在卷可參。

14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5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16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窗竊盜
19 罪。其毀壞門窗之行為，乃係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自無成
20 立毀損罪之餘地，一併說明。

21 (二)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2 旨，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告亦
23 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本
24 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查被告前因多
25 次竊盜及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
26 20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抗告後經臺灣高
27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10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
28 定，於111年12月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
29 管束，於112年6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
30 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
31 （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1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
02 告屢犯竊盜罪，彰顯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
03 要，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04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5 字第1933號、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
06 可參照）。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
09 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兼
10 衡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竊盜之手段；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
11 行非佳，竊盜前案非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復衡被告已坦承犯
13 行，並與告訴人以4萬3,500元成立調解，經告訴人請求輕判
14 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
15 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7頁）；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6 度、入監前業洗碗工、離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養、入監
17 前與父母同住（見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欄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

20 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均未扣案，也沒有返還告
21 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湘琦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